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通过采取“产权交易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清水二井矿区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现金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通过采取“产权交易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拥有的清水二井矿区土地及房产。

根据公司聘请的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隆评报字[2019]140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房屋、构筑物采取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取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初步评估结论为清水二井矿区土地、房产评估值为 56,807,823.00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2,406,734.00 元人民币，增值

率 4.42%（以上资产评估结果，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管理规定，业经红阳能源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准备案确认）。

综合考虑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价值即为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底价，拟定为 56,807,823.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为公司所属清水二井矿区的闲置土地及房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挂牌转让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标的资产采取“产权交易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因价格、受让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挂牌转让不成功的可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